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中国际
ZHENGZHONG INTERNATIONAL

项目编号： ZZGJ—2025044

项目名称： 2024 年永宁街道农村灌溉设施维修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 购 人：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水务管理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 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 2025 年 3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永宁街道农村灌溉设施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GJ—2025044
2. 项目名称：2024年永宁街道农村灌溉设施维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9万元
5. 最高限价：49万元，超过此价格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采购需求：对丁湾桥灌溉渠、新兴灌溉站、永东灌溉站、小庄灌溉站、陈南灌溉站、五四灌溉一号站、永宁灌溉站的灌溉设施进行维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或现场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或现场获取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取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1295783474@qq.com邮箱（邮件须命名为：公司全称+项目简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须为一个pdf文件上传），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文件：

-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文件费缴纳付款凭证（需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以便代理工作人员查询）。

文件费支付宝收款账户：459127473@qq.com，文件费100元，售不后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一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8日14:00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1栋17层一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7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7.5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6 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水务管理服务站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晓桥

联系人：杨主任

电话：1771242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栋 17 层

联系方式：181051780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汪工

电话：18105178067 1385190668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评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4.3 本次磋商，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评审费按实收取，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以上费用不纳入结算依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此项服务报价。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现场响应

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完成响应。

5.2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

5.3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4)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及评委费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用)同比例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报价表》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 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联合体

10.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响应）。

10.5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0.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 磋商组织及程序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1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1.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11.1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2.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 3 名成交候选人中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水务管理服务站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 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18. 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 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价格部分（15分）			
1.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进行二（多）轮磋商报价，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评审报价。</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于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如果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p>	15
2、商务部分（26分）			
2.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不予计分；时间、内容均以合同为准）</p>	10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且已完成类似泵站维修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不予计分；时间、内容均以合同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需为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计取）</p>	10

2.3	项目组成 员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人，具有电工作业证书的得 2 分/人，具有焊接作业证书的得 2 分/人，满分 6 分。 (提供相应技能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每人以最高技能等级计取一次份数；最多限评 2 人)	6
3、技术部分 (59 分)			
3.1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 and 需求分析是否准确进行评分： (包括对项目的认识、整体设想、现状分析及评价等) 对本项目的理解 and 需求分析准确、透彻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and 需求分析比较准确、比较透彻的，得 7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and 需求分析不够准确、不够透彻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3.2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重难点分析是否准确，解决思路是否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思路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10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准确、解决思路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7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思路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3.3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方法及流程进行评分： 技术路线清晰、内容全面、方法可行，得 10 分； 技术路线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的，得 7 分； 技术路线、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3.4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 (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及保障措施是否完整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10 分； 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完整的，得 7 分； 进度计划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完整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3.5		<p>现场服务期间的安全文明措施：</p> <p>安全文明措施科学、合理，针对实施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分析详细的，得 10 分；</p> <p>安全文明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实施期间安全隐患问题分析较为详细的，得 7 分；</p> <p>安全文明措施仅满足甲方基本需求，实施期间安全隐患问题分析不到位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10
3.6		<p>评委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人员分工情况进行打分：</p> <p>人员配置合理，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9 分。</p> <p>岗位设置齐全，工作职责一般，工作流程完整、方法较可行的得 6 分。</p> <p>人员配置不充足，工作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流程描述的含糊不清，的得 3 分。</p> <p>其他不得分。</p>	9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永宁街道农村灌溉设施维修项目；

二、采购需求

序号	泵站名称	项目需求	技术规范	单位	数量
1	丁湾桥灌溉渠	增加金结构格栅	材质：304 不锈钢；满足实际工况	m ²	5
		混凝土破土	满足实际工况	m ³	6
		混凝土浇筑	满足实际工况	m ³	3
		施工导流、截流费	根据现场情况截流、调排水	项	1
		施工措施费	含吊装机械费	项	1
2	新兴灌溉站	更换水泵	200QBPS-18.5	台	1
		更换控制柜	BPK-22-I	台	1
		更换水管	DN200	米	11
		弯头	DN200	个	1
		更换电缆	3*10+2	米	12
		石块护坡维修	/	m ²	27
		施工导流、截流费	/	项	1
		施工费措施费	施工条件差，没有道路，都是人工搬运，人力施工，不能用吊车	项	1
3	永东灌溉站	更换水泵	200QBPS-18.5	台	1
		更换控制柜	BPK-22-I	台	1
		更换水管	DN200	米	7
		更换电缆	3*10+2	米	18
		施工导流、截流费	/	次	1
		施工费措施费	含吊装机械费	项	1
4	小庄灌溉站	更换水泵	200QBPS-18.5	台	1
		更换控制柜	BPK-22-I	台	1
		更换水管	DN200	米	11
		更换电缆	3*10+2	米	14
		增设进水池	含开挖、夯实基础、植筋、钢筋混凝土结构。	m ³	4.5
		增设出水池		m ³	4.5
		施工导流、截流费	/	项	1
		施工费措施费	含吊装机械费	项	1
5	陈南灌溉站	水泵返厂维修	QZ-37KW	台	3

		更换拦污栅	/	套	2
		施工导流、截流费	/	项	3
		施工费措施费	含吊装机械费	项	3
6	五四灌溉一号站	水泵返厂维修	QZ-37KW	台	1
		施工导流、截流费	/	项	1
		施工费措施费	含吊装机械费	项	1
7	永宁灌溉站	水泵返厂维修	QZ-37KW	台	1
		更换拦污栅	/	套	1
		出水管修复	DN300 柔性接头等	套	1
		施工导流、截流费	/	项	1
		施工费措施费	含吊装机械费	项	1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

四、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 本合同项下所有农村灌溉设施维修项目全部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 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价款的 80%；

(3) 经审计审定后，10 日历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投标单位需提供正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服务、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自行负担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在补偿。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永宁街道农村灌溉设施维修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劳务、管理、人员工资、利润、税金、质保等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符合现行质量标准。

第六条 验收

- 1、符合现行验收标准及采购要求。
- 2、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验收，签完工验收证明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 本合同项下所有农村灌溉设施维修项目全部完成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 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价款的 80%；

(3) 经审计审定后，10 日历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投标单位需提供正规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服务、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在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格式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特声明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实施内容。

5.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

6.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9.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12.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5.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6.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大写)			
服务时间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 但不得影响报价, 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含税）：						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技术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拟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负责人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若有）

目录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目录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目录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